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 号批复的核准。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安排，B 股股票需先于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公司 B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04 号文件批准，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终止上市并摘牌。近期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38 号文件已同意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招商地产；

股票代码：000024；

终止上市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由此本公司 A 股股票将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换股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外，本公司 A 股换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按照 1:1.6008 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6008 股招商局蛇口控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公司 B 股换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B 股股票将按照 1:1.2148 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1.2148 股招商局蛇口控股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766 号批复，招商地产 A、B 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分别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 1,901,797,599 股招商局蛇口控股的 A 股股份。公司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39 号文件批准，招商局蛇口控股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简称为：“招商蛇口”，股票代码为：“001979”（关于招商局蛇口控股上市的相关情况详见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作为 A 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由招商局香港作为招商地产 B 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以现金收购招商地产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招商地产股票。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A 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B 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 A、B 股异议股东派发了现金选择权。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将由招商局轮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将由招商局香港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期末，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后续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享有和承担。招商地产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招商局蛇口控股办理招商地产所有要式财产由招商地产转移至招商局蛇口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招商地产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招商局蛇口控股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局蛇口控股名下。招商局蛇口控股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局蛇口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承继。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招商地产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招商局蛇口控股继续承担。

（二）人员安排

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享有和承担。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招商地产A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